

#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青海省财政厅

为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强财政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和青海省委组织部《关于“昆仑英才”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精神，省财政厅结合实际，研究出台了加强全省财政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以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 强化人才培育培养

围绕学习型财政机关建设，紧密结合财政工作实际，着力做好“一规划”“三平台”搭建工作。一是认真做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通过调研纵向摸清各市（州）、县（市、区）财政人才队伍建设基本情况，横向摸清各预算单位及关联度紧密单位财务人才队伍建设基本情况，在分析研究的基础上，从人才队伍的培育培养、人才库建设、激励担当、组织领导等方面制定全省财政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十四五”规划。二是搭建成长成才的学习平台。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弱什么强什么，针对性、差异化、滴灌式的要求，精心设计财政系统年度培训计划，采取抓住对口支援时机“送出去”、结合财政工作新形势“请进来”、利用财政工作局域网“交流学”等模式，打造常态化学习培训平台。三是搭建成长成才的锻炼

平台。采取到上级部门上挂、跟班学习，到预算部门平挂、拓展知识，到基层单位下挂、补经验经历等方式，促使人才队伍多层次多岗位历练锻炼。四是搭建成长成才的帮带平台。利用援青、博士服务团等优秀专业人才对口服务时机，采取“N+1、1+N”模式帮带高层次人才；发挥单位领导和处（科）室负责人培养帮带作用，采取“结对子、带徒弟”等形式帮带业务骨干；发挥处（科）室单位业务骨干和优秀专业人才作用，采取“老带少、少帮老”等形式，帮带一个单位，带动一片人才。

## 拓展引才选才渠道

紧紧围绕财政“三大”职能和具体职责任务，树立不拘一格引才选才的思想，拓展引才选才视野，多渠道、多途径引选优秀人才，重点打通两条渠道。一方面拓宽引进人才路径渠道。拓宽人才入口关，借助省外名校引才渠道，有计划地引进专业性强的高校优秀人才。同时，积极加大与财政部和各对口援建地区的对接，引进高层次人才到财政部门挂职锻炼、对口服务。另一方面拓宽选拔人才路径渠道。树立为我所有、又为我所用和不为我有、但求我用的理念，既在财

政系统内部选拔人才，又在财政系统外部寻求人才，把选拔财政专业人才视野向行业单位、社会组织、金融部门等拓展，发现储备财政事业需要的人才资源。

## 统筹推进人才库建设

探索建立专业型、复合型、潜力型优秀人才评价标准办法，稳步推进“一库两池一室”建设。一是建立财政人才库。通过组织推荐、专家推荐、本人自荐等方式，建立涵盖宏观经济研究、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税政管理、债务管理、金融、会计、法律、大数据应用等领域的财政人才库，并定期开展入库选拔。二是打造专家人才池和复合人才池。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采取组织推荐、专业背景面谈、考察考核的方式，选拔一批精通业务的专家型人才，打造专家人才池。通过组织推荐、经常性近距离有原则接触干部、考察考核等方式综合分析研判，发现和掌握一批复合型人才，打造复合人才池。三是组建专家工作室。围绕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大领域发展战略，组建临时性和长久性相结合的专家工作指导室，承担有关领域前沿问题研究和重点任务攻坚工作。

## 健全人才激励约束机制

创新人才工作形式,突出人才工作导向,建立科学、鲜明的人才激励约束机制。一是完善人才绩效评价机制。分类建立人才绩效评价体系,合理设置评价指标,突出政治品德和能力业绩,准确评价人才贡献。坚持多渠道、多维度评价,注重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个人评价和团队评价相结合,规范评价程序,增强评价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可操作性。二是健全人才激励机制。积极向上级推荐优秀人才参加重点工作,加大对优秀人才和工作成果的宣传力度,对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在改革创新中解决重大问题、在处理突发事件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优秀人才进行表彰,树立榜样和标杆,营造追学赶超的良好氛

围。三是强化人才监督管理。加强在库人才跟踪管理,建立人才“成长档案”,定期分析研判财政系统人才队伍建设需求、弱项和短板,对人才库的组成类别、人员规模、在库人才等实施动态管理。四是加大优秀人才使用力度。树立实践实干实效导向选拔干部,大力选拔在推进改革发展、财政工作、急难险重任务中积极作为表现突出的干部,大力选拔使用在关键时刻经受住考验、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的优秀干部。

## 加强人才工作组织领导

切实把人才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努力锻造过硬的财政人才队伍,为推进全省财政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撑。一是坚持党管人才。坚持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认真

落实党组织书记抓人才工作责任,把人才队伍建设列为各级财政部门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进人才工作与财政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共同推进。二是突出政治标准。坚持把严格政治标准放在高素质专业化财政人才队伍建设的第一位,落实人才政治素质识别和考核评价措施,强化对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深入考察考核,实行政治标准“一票否决制”。三是完善运行机制。建立完善由各级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全省财政系统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和本级财政部门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形成上下贯通、内部统一工作合力,形成一盘棋的工作格局,确保人才工作的各项措施落实落细,持续用力推进财政系统人才工作上水平。□

责任编辑 韩璐



夜晚的青海西宁昆仑桥。来源:视觉中国